罪犯王文答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67号

　　罪犯王文答，男，1982年4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曾于2012年2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泉州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同年4月2日释放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审理，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一审刑事判决，发回重新审判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审理，于2014年4月4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14年5月6日起至2016年5月5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文答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

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闽刑更第5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

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4月17日作出(2020)闽刑更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执行至2045年4月1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王文答伙同他人于2012年11月，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的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1013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；又非法储存爆炸物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。

罪犯王文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94分，合计考核分4544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2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496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3.01 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30.1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王文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